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豐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李啓誠	38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豐濱國民小學畢業 2. 豐濱國中 3. 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1. 豐濱鄉民代表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代表會主席 2. 豐濱國小中家長會會長 3. 豐濱民防副大隊長 4. 豐濱順天宮主委 5. 豐濱鄉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鄉長二任八年 6. 豐濱鄉黨部常委十二年	1. 傾聽民意強力監督鄉政伸張正義。 2. 均衡全鄉永續發展再造豐濱願景。 3. 爭取本鄉農漁民生活最大權益。 4. 關懷新住民及外籍新娘移民各項福利。 5. 拓展觀光品質帶動鄉內商業契機。 6. 落實推動福利政策照顧弱勢團體族群。 7. 爭取各社區公共建設，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2		古方新	46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花蓮高農機械科畢業	1. 力道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力達企業社負責人 3. 豐濱鄉義消顧問 4. 豐濱順天宮主任委員 5. 豐濱鄉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代表 6. 豐濱鄉第十八屆代表會補選副主席	1. 督促鄉公所營造本鄉旅遊及觀光品質。 2. 督促鄉公所有效解決人口之外流現象。 3. 督促公所徹底有效解決公基管理辦法。 4. 督促公所重視老榮及農漁民福利措施。 5. 督促鄉公所加強地方均衡之基礎建設。 6. 熱心協助鄉親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手續。 7. 誠懇協助鄉親向鄉公所反應社區需求。 8. 強力監督鄉公所施政品質並嚴核預算。 9. 不分族群不分晝夜克盡己職始終如一。 10. 不負所託不忘栽培為鄉親服務不間斷。
	3		林長榮	39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業	1. 豐濱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2. 豐濱鄉民代表 3. 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4. 豐濱衛生促進會主任委員 5. 豐濱國中家長會會長 6. 豐濱順天宮主任委員 7. 台東社教館豐濱社教站召集人	一、監督公所，為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4		李鴻圖	51年3月30日	男	臺灣省台北縣	無	三峽國中肄業	1. 曾任職署立花蓮豐濱分院 2. 豐濱義消 3. 警大時報之友會會員 4. 湧健工程行負責人	一、增加就業機會，縮短城鄉差距。 二、老人安養及居家照護，使幼有所長、壯有所用。 三、為民喉舌、隨傳隨到，您的問題就是我的問題。
第二選舉區	1		江明生	46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豐濱國小畢業 2. 豐濱國中畢業 3. 省立屏東內埔農工職校畢業	1. 豐濱鄉教團團委員會：總幹事、會長 2. 豐濱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監事 3. 豐濱鄉公所：代理課員 4. 豐濱村辦公室落青年會：會長	一、積極監督鄉政預算，並加強鄉公所服務品質與態度。 二、配合鄉長，極力爭取地方建設，創造豐濱鄉未來的願景。 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之山胞保留地，盡速發放土地所有權狀。 四、督促鄉政均衡發展本鄉有限資源，強化地方建設，嘉惠鄉民。 五、促請鄉公所，重視社會福利，解決弱勢族群，尊重老人、幼兒、身心障礙人士等優先照顧。 六、全力支持，縣長、鄉長，所推動的觀光大縣政策。
	2		李昌啓	48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港口國民小學 2. 豐濱國民中學 3. 省立玉里高中 4. 精進商專	1. 第十七屆十八屆豐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代表 2. 豐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3. 豐濱鄉社教工作站召集人 4. 港口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一、促進政府加速開發豐濱鄉黃金海岸的觀光資源。 二、熱誠踏實為民服務，扮演政府與人民溝通的橋樑。 三、建請政府加速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發放，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四、促請政府重視教育發展，提高學習向心，以培育英才。 五、振興原住民語言，普及母語使用率。 六、結合本鄉知識青年新思想、新創意、新作為來推動豐濱鄉之發展。 七、建請政府重視原住民老人福利，積極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品質。 八、全力監督推行全面實施治山防洪建設，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邱福順	56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豐濱國民小學 2. 豐濱國民中學 3. 省立玉里高中 4. 精進商專	1. 第16屆鄉民代表 2. 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理事 3. 豐濱村發展協會理事 4. 豐濱安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福順從心開始 二、真心服務鄉民 三、全力建設豐濱
	4		林慧慈	71年4月1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慈濟技術學院五專部護理科畢業	署立豐濱原住民醫院護士	1. 盡力協助老人、殘障、婦女、兒童等族群爭取應有社會福利。 2. 隨時督促鄉政做好道路、排水、路燈等功能之維護。 3. 建請鄉公所充分落實便民、效率、公開、資訊化等政策。 4. 督促鄉公所有效發展觀光事業，帶動商業契機，增進鄉親福祉。 5. 協助開發部落產業，營造一村一特色，提升本鄉優良傳統文化。 6. 熱心為民服務，力求全鄉南北均衡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5		吳素英	48年6月16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豐濱國小第26屆 2. 豐濱國中第四屆 3. 省立花蓮高農 4. 精進商專二專	1. 現任豐濱村村長 2. 現任婦聯青溪豐濱支分會總幹事 3. 豐濱社教工作站總幹事 4. 大漢技術學院二技	一、積極推動爭取原住民族增設鄉內安養中心。 二、爭取原住民婦女技藝訓練，提升婦女生活技能，改善生活品質。 三、加強爭取農路修繕，改善農產運輸功能，如：豐濱段11鄰農路、和平橋(拿路馬安)造橋興建案。 四、積極促請傳縣長於鄉內創建國際遊艇碼頭之選舉承諾。 五、積極促請傳縣長於新社興建瑪瑙閣文物館之選舉承諾。 六、廣納民意以爭取鄉民福祉為依歸忠實建言、善盡代表之責任。
	6		曾金水	56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中華工商高職部畢業	1. 鄉民代表 2. 豐濱國中家長會會長	一、落實全鄉鄉民社會教育福利政策。 二、強化部落建設，改善鄉民生活品質。 三、全力發展本鄉觀光，活絡全鄉觀光資源及產業，創造鄉民就業機會。 四、加強改善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設施，作為老人娛樂聚會、文化傳承及職業訓練之場所。 五、強力爭取農漁民之權益，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漁民設備及農路交通，開創農漁特產品銷售管道。 六、年輕、活力、穩健、踏實、盡心盡力為鄉民服務。
	7		張金盛	42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私立中華商工畢業	1. 磯崎村十六、十七兩任村長 2. 第十八屆豐濱鄉民代表	一、積極爭取本鄉各項就業創業機會，提供本鄉原住民同胞工作創業機會。 二、極力推動各村發展具有特性特質，結合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產業，在地深耕，落實繁榮地方。 三、積極爭取經費，新建、修護各地損毀之產業道路，蔬果運輸得以便利，嘉惠農民。 四、積極爭取漁民出海捕魚作業，膠筏進出砂石地的整修或新建經費，便利漁民出海作業安全順暢。 五、積極爭取規劃本鄉原住民老人、婦同胞的各項福利及各地安全設施經費，使原住民老人安享晚年生活，婦同胞安於家庭生活，快樂學習成長茁壯。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本選舉公報共三頁(第一頁)

反賄選 斷黑金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 二 選 舉 區	8		林俊榮	68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豐濱國中教師	一、全力為民服務。 二、爭取各項地方基層建設。 三、營造各社區特殊產業，培植專業人才，帶動觀光。 四、協助弱勢鄉民社會救助、糾紛調處基本法律服務及各類案件申請等工作。
	9		司玉花	55年5月2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磯崎國小 2.豐濱國中	1.磯崎國小家長會會長 2.豐濱鄉家政班班長 3.豐濱鄉磯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青溪婦聯會委員 5.豐濱鄉婦女會理事長	1.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創造地方商機，增加在地居民收益。 2.推動地方建設，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環境。 3.塑造地方文化特色，吸引外來觀光、產業商機。 4.提昇兒童教育，婦女生活，老人養護事務，建立祥和社區。 5.提供居民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地方居民權益。 6.協助地方行政單位爭取外界資源，推動鄉里發展。
	10		曾聰明	45年10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豐濱國中畢業	1.東興緊急救援隊隊長 2.新社義警小隊長 3.豐濱鄉第17屆代表	一、做好政府與民眾之橋樑，以熱誠忠實公正犧牲為民服務。 二、促請上級加速改善農漁民生活，輔導促銷農漁民產品，提升農漁民生活品質。 三、建議上級加強治山防洪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促請上級加速開拓產業道路，加強修護，便利農產品運輸，增加農民收入。 五、積極爭取小湖船澳興建工程，便利船隻出海作業，提高漁獲量，增進漁民收入。 六、積極推動地方觀光產業，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七、促請政府積極完成瑪瑙文化館的興建。
	11		張進德	38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花蓮縣立五里、豐濱國中教師、組長、主任。花蓮縣豐濱鄉教育會總幹事。花蓮縣豐濱鄉體育會理事長。教團園花蓮縣團委會會長。花蓮縣豐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中國國民黨花蓮縣第七區黨部常委。豐濱鄉第15屆鄉長。	1.督促儘速完成全鄉農田水利灌溉系統。 2.全職為民服務力求全鄉南北均衡建設。 3.協助鄉親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或居家照顧。 4.盡力協助族人同鄉取得保留地之所有權。 5.促請早日完成奇拉雅聖山之規劃與開發。 6.協助爭取經費之補助，落實地方迫切之需求。
	12		鄭秀芳	50年2月2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豐濱國小畢 2.豐濱國中畢 3.花蓮私立海星中學畢	1.曾任職鄉公所保育人員七年半 2.凡札來外增股東	一、促進社會福利，加強照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 二、增設健身及娛樂硬體設施以提供老人休閒、健身之用。 三、加速部落生活環境的改善，並發展部落產業。 四、爭取增加就業機會，促使鄉民青年回鄉意願。
	13		江強民	38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專科畢業	1.鄉民代表、副主席、主席28年 2.團委會常委 3.後備軍人主任 4.調解委員會主席 5.花蓮地檢署榮譽觀禮人	1.強力監督鄉政。 2.民本為先力爭鄉民福利、建設、教育、農漁業、觀光及權益。
14		鄭陳秋媚	43年10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豐濱國中畢業	1.曾任三重市原住民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2.豐濱鄉原住民民族球拍協會監事 3.內埔高農肄業	一、引領婦女發展個人生涯與潛能開發。 二、激發創作與培養興趣以建立優質生活態度。 三、鼓勵社區參與，關懷生活環境，孕育社會重建力量。 四、培養婦女具有獨立思考、公民涵養以增進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五、致力爭取各村部落興建球拍場地，提供老人休閒廣場。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一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團投一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另一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團投一名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四) 選舉票顏色：1.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損壞。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據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他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四十九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罪確定人數，各處該罪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利用職務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當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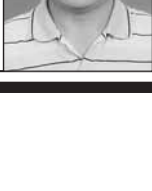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第209投(開)票所	靜浦社區托兒所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7鄰247號	靜浦村1-10鄰
第210投(開)票所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7鄰118號	港口村1-10鄰
第211投(開)票所	立德部落聚會所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立德部落聚會所	豐濱村18-20鄰
第212投(開)票所	豐濱國小禮堂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豐濱村1-17、31鄰
第213投(開)票所	豐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24鄰62號	豐濱村18-20鄰
第214投(開)票所	新社國小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6鄰150號	新社村1-14鄰
第215投(開)票所	磯崎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5鄰71號	磯崎村1-10鄰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花蓮縣豐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豐濱鄉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豐濱村	1		許永哲	44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肄業	1.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豐濱義警副小隊長 2.中國國民黨豐濱黨部小隊長 3.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 4.花蓮縣豐濱鄉水牛產銷班班員 5.花蓮縣豐濱鄉豐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職為村民謀福利，一心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三、積極推動各部族文化節慶，落實文化傳承工作。 四、不分族群、不分晝夜，克盡己職為村民爭權益、謀福利。
	2		高清貴	36年7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豐濱國小畢業 2.豐濱國中夜校畢業	1.豐濱鄉第七區黨部委員第三區分組常務委員 2.豐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3.豐濱鄉鄉民代表第十二、十三、十四屆副主席 4.豐濱村第十六屆村長	1.配合鄉政推動各項政策。 2.促進首席大村，行政中心，規劃設置觀光重點，讓遊客停留，帶動地方繁榮。 3.增進各社區各項資源，創造綠化美化，改善環境。 4.加強弱勢急難救助，幫助急難家庭渡過難關。 5.關心老人照護福利，關懷獨居老人。 6.協助落實殘障戶、婦幼及老人活動身心健康。 7.爭取失業無工作者，讓就業機會改善生活品質。 8.整合村、鄰長團隊，為村民服務精神。
	3		張溫流	37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豐濱國中畢業	1.豐濱鄉第13、14、15屆代表 2.豐濱村村長	一、熱心踏實為民服務、扮演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 二、配合政府村里業務的推展，增進村民的福利。 三、認真負責的態度，為村里的將來發展而努力。 四、服務對象不分種族、區域平地或原住民，全力奉獻與服務；各項的活動也是全民參與、族羣融合。 五、全心全意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以建設豐濱村。 六、以擔任村長的實務經驗，延續為民服務工作，繼續與民眾打拼。 七、促請政府加速農村城市化建設，開闢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輸，增加收益。 八、促請政府早日完成八里灣產業道路，解決八里灣村民對外交通問題並尋求開發深山觀光資源。
新社村	1		李文盛	33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新社國小畢業 2.豐濱國中畢業 3.中華工商高職畢業 4.後朝班第九十三期結業	1.噶瑪蘭族語教師 2.新社村噶瑪蘭族副頭目	一、竭誠為民服務，腳踏實地做事。 二、爭取低收入戶、老人、榮民、殘障津貼，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安定村民之福祉。 三、爭取經費改善農路，加強灌溉設施，減少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四、積極爭取新社小湖船澳續建工程，便利漁民出海作業，提高漁民所得。 五、加強本村治山防洪，嚴防土石流，保障本村生命財產。 六、極力爭取本村部落新風貌，全新的思考來打造全新的新社村。
	2		林秀英	48年1月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小畢業	家管	一、推動部落產業，提升經濟效益。 二、配合鄉公所及縣政府做好基層地方建設。 三、照顧弱勢及單親家庭以及獨居老人，協助辦理低收入及協助貧困家庭。
磯崎村	1		陳寬輝	45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磯崎國小畢業 2.豐濱國中畢業	1.82、83年台北縣土城鄉頂埔區原住民生活改進協進會副主席。2.84、85年台北縣頂埔區頭目。3.86、87年台北縣土城鄉頂埔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主席。4.90年台北縣土城市原住民民族發展協進會常務理事。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6.三鶯救生隊潛水救援組組長。7.康德偏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一、定期召開村民大會，落實部落自治。 二、落實關懷老人生活品質福利。 三、增進產業道路各項建設。 四、推動社區建設及美化。 五、發展地方特色，展現新風貌。 六、透過社區營造計畫，增加部落就業機會。 七、爭取經費，建設「磯崎原住民文化公園」，展現磯崎村四族傳統文化。 八、加強磯崎村各項建設及產業發展，發展為適合長久居住的部落。
	2		劉振生	55年6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磯崎國民小學畢業 2.豐濱國民中學畢業 3.四維高級中學畢業	1.磯崎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青年會會長(男士幫幫主)	一、積極配合鄉公所，建設磯崎成為觀光景點。 二、充分利用活動中心，辦理小學課後輔導、老人長青學苑及媽媽才藝教室。 三、爭取本村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一年三節的補助金。 四、開放活動中心為本村村民專屬的休閒健身活動之場地。 五、定期辦理村民聯誼活動。
	3		陳義盛	35年8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預備士官班畢業 2.花蓮市中正國民學校畢業	1.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助教、文書士、補給士 2.曾任野外解說員 3.現任磯崎村村長	一、磯崎村活動中心前海岸保護工程繼續爭取經費，保護岸邊農作物及安全。 二、協調爭取提高豐年祭之補助經費，協調高山部落布農族參與磯崎村不分族群共同為原住民文化發揚及傳承。 三、簡易自來水經費及部落產業道路損壞情形繼續向上級反應儘速搶修。 四、建議鄉公所轉知東管處於部落新風貌已興建完成之海步道休閒涼亭等遊憩區旁興建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便利觀光遊客使用。 五、磯崎公墓靠南邊建議鄉公所興建大排水溝，及靠近台11線道路旁水溝興建土牆。 六、磯崎村第二鄰天主教前涼亭聚會所因久年失修加上屋頂生鏽下雨漏水影響村民活動，請鄉公所儘速撥款搶修。 七、誠心的願與各位鄉親一起打拼，隨時了解民隱、民困、民情、民需，建立與村民共創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為村民服務之工作。
港口村	1		賴清溫	37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港口國小 2.豐濱國中	1.現任港口村村長 2.港口簡易自來水管理員 3.大同公司分組長 4.民防隊小隊長 5.原住民土地審查召集人 6.各報社送報員	一、優先照顧本村老弱婦孺、身心障礙人士、農漁民。 二、全力爭取經費，加強本村建設，並加強本村簡易自來水之功能。 三、全力發展本村各項觀光事業。 四、全力配合本村各協會之發展及各項活動。 五、全力支持本村學校及學童教育政策，加強母語教學。
靜浦村	1		黃新喜	29年11月23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1.港口國民小學畢業 2.豐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	1.靜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豐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 3.靜浦村第十七屆村長	一、促進地方團結 二、促進觀光產業 三、照顧農、漁民 四、協助青年創業 五、爭取老人福利 六、產業道路開發
	2		李威震	47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陸軍官校正期生49期	1.海軍陸戰隊上校 2.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80年班 3.虎尾、和春科技大學上校教官 4.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服務照顧村民，年青立村，終身服務。 二、解決民生基本需求：如路燈、水電、路面翻修，靜安污水道、環境衛生、垃圾處理、猴于山過水路面、村民安全、健康醫療、防波堤、風災急難救。 三、爭取比補岸、水資源產業道路。 四、整建活動中心遮雨棚、增設老人會館、日間老人關懷站、社區活動場。 五、推動部落觀光產業、社區營造及自治自主權在靜浦。 六、處理擴大就業制度、山地保留地申請、三富橋房屋土地地使用、公墓用地、國小永續教育、基地台、舊有合作社、水溝蓋、社區公園等相關問題。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本選舉公報共三頁(第三頁)